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03689號

主旨：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高雄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台1線346K+600~350K+300路基路面拓寬工程」及「台1線350K+300~354K+000高雄市路竹區路段拓寬工程」等，經檢核本案開發均可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並可配合各計畫及符合其規劃目標或功能，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交通」、「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本案已針對RK7至RK8段沿線噪音振動、景觀等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沿線住戶之噪音振動、景觀等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範圍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域與其路線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如下，並就鄰近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與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本計畫沿線1公里範圍內未發現「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發現有「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第三級稀特有植物1種（臺灣蒺藜），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包含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1種（菲島福木）、易危等級5種（象牙柿、蒲葵、鐵色、蘭嶼肉豆蔻、水茄苳）及接近受脅等級3種（紅雞油、臺灣蒺藜、毛柿）。臺灣蒺藜距計畫路線約437公尺，不受本計畫施工直接影響；菲島福木及象牙柿為人為栽植於台1線道路之私人土地，非位於施工範圍內，其餘植株均距離施工範圍200公尺以上，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計畫沿線1公里範圍內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鳥類3種（八哥、環頸雉及黑翅鳶），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鳥類2種（紅尾伯勞、燕鴿），均未於計畫路線發現有築巢紀錄，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計畫路線可能影響水體之上、下游調查記錄物種組成均不豐富，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對現有水域生物之棲息影響應屬有限。計畫捷運路線完工通車後對水域環境無產生直接之干擾，營運期間對水域生態屬非直接關聯性影響，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本計畫為捷運之開發，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除細懸浮微粒(PM_{2.5})於背景值已超標外，其餘污染物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且施工影響係屬暫時性，其增量影響將於施工完成後終止。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抵減措施及落實方式依「環保署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街道揚塵洗掃抵減施工產生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 (2) 本計畫已採行相關噪音影響減輕對策，施工期間規劃設置2.4公尺或3公尺施工圍籬（包括防溢座高度），敏感受體之影響等級可降至「輕微影響」以下等級。計畫捷運路線完工通車後，於設置隔音牆情形下，各敏感受體代表點均可符合所屬噪音管制區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且噪音影響等級均可降至「輕微（含）」影響等級以下。
- 5、本計畫路線及站體布設均位於現有省道台1線路權範圍內，僅出入口及必要之附屬設施規劃於省道台1線路權外，捷運設施私有地取得發生於RK7、RK8車站出入口用地，面積各約0.2公頃，現況並無住戶居住，且用地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俟綜合規劃核定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綜上，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開發及營運過程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及湖內區，影響範圍侷

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為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